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LAND & INVESTMENT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

修訂新總承建協議

茲提述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新總承建協議，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i)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在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新總承建協議於各財政年度可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建築承建商）授出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的規限內，可不時根據本集團的招投標程序競投作為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及 (ii) 倘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功中標，本集團可聘請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本集團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的建築工程的建築承建商。除文意另有要求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建築國際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新總承建協議（「補充協議」），以促使中國建築國際可將由本集團持有各自不少於30%及不超過50%的股本的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不包括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1），本集團持有該公司約38.32%權益）（統稱「中國海外發展聯屬公司」）授予中國建築國際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在新總承建協議的框架下。

為免產生疑問，中國海外發展聯屬公司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新年度上限（即本集團根據新總承建協議於各財政年度可向中國建築國際集團（作為本集團的建築承建商）授出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保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聯屬公司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只構成中國建築國際的持續關連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建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顏建國先生（主席）、羅亮先生（副主席）、張智超先生（行政總裁）及郭光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庄勇先生（副主席）及常穎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范徐麗泰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